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哑铃浸塑件 10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威远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哑铃浸塑件106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威远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xj20w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哑铃浸塑件106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6HAM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易达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易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易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95	
王晓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哑铃浸塑件 10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英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哑铃浸塑件 10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仅限“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哑铃漫塑件 10600 吨
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仅限“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哑铃漫塑件 10600 吨
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Signature of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6010442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冀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10-07-01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5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6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25188959432704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6010419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6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19-12-09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5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06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V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2518911085363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哑铃浸塑件 10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易达	联系方式	17772520175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定州市</u> /县（区）/ <u>乡（街道）</u> <u>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u> 恒达路南侧（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 度 57 分 25.363 秒</u> ， <u>38 度 33 分 29.04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健身器材制造 C244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7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		

	<p>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 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生活组团（2个）。</p>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位于体品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及布局规划。</p> <p>(3) 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p>

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5），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³/d，工业废水量约为8.08万m³/d。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6.4MPa，管径为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1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

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禁止、限制准入类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的项目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新鲜水用水指标劣于本次提出的评价指标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2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不能满足落实NH ₃ 和H ₂ S总量替代削减的项目			不属于
		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能源化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行业	/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公里（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生态环境承载力较弱的近岸海域岸线（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主要河流两岸、高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

				<p>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公里以内，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焦化企业。</p> <p>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热回收焦炉（2012年）；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7.5万吨/年以下、每组30万吨/年以下、总年产60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p>		
	汽车制造	禁止含电镀工艺行业	等量置换除外	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
<p>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满足园区准入条件。</p>						
<p>5、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p>	符合

			制准入项目。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510m处的大奇连村，距离较远。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按要求提升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布局、用地布局规划，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符合

		(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运输采用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厂区东侧为河北铭泽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胜利大街，北侧隔恒达路为河北恒达健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510m处的大奇连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恒达路南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		符合

		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侧，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	符合

		<p>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区恒达路南侧，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p>	符合
表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p>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p>	符合

		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可流水体的污染。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	项目不属于高耗	符合

利用效率	<p>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水行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表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p>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p>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气为搅拌废气，浸塑、固化、塑封、印字、打包工序废气。其中，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塑、固化、塑封、印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p>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p>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能。</p>	<p>符合</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表 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清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项目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落实</p>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符合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符合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p>车产业链。</p>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	------	--	--	----

表9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长安路街道、西城区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	项目为体育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项目为体育器材加工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p>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p>	<p>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	--	--	--	----------------------	--	--

					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 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 管理、记录、贮存、处置。 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 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 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 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 布和规模。 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 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 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 排放的管理。 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 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 督性监测。 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 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 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 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 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 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 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 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 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 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 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 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 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 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按 要 求 编 制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应 急 预 案	符 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 控要求。	本 项 目 废 水 为 职 工 生 活 污 水， 经 化 粪 池 处 理 后 排 入 葛 洲 坝 水 务（定 州）有 限 公 司 定 州 市 铁 西 污 水 处 理 厂 进 一 步 处 理	符 合
<p>综上，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p>							

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0。

表 10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哑铃浸塑件 10600 吨项目
- (2) 建设单位：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29.048"、东经 114°57'25.363"。厂区东侧为河北铭泽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胜利大街，北侧隔恒达路为河北恒达健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510m 处的大奇连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67%。
- (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哑铃浸塑件 10600 吨。
-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4320m²，占地为工业用地。
-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 11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840m ² ，用于哑铃浸塑件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2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3	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浸塑、固化、塑封、印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不合格品、除尘灰、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哑铃件半成品	10000	t/a	外购
2		PVC 树脂粉	300	t/a	外购，粉状，25kg/袋
3		二辛脂	300	t/a	外购，液态，1t/桶
4		色膏	1	t/a	外购，液态
5		水性墨	0.2	t/a	外购，桶装，液态
6		塑封膜	3	t/a	外购
7	能源	新鲜水	114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13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二辛脂：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水=1)，熔点-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无毒。

色膏：色膏是依不同性质的树脂及使用对象，根据各种性质不同配方提供不同规格的各种色膏，以达到制品美观大方，增加产品附加价值的根本目的。色膏系一种分散性极佳的颜料，它是一种利用可塑剂为基础，配合适量的安定剂、分散剂精制而成的高浓度膏状着色剂。

水性墨：水性墨简称为水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搅拌机	5kw	4	台
2	真空罐	2X-70	8	个
3	电烤箱	70kw	2	台
4	料槽	5m ³	2	个
5	固化炉	15kw	2	台
6	冷却槽	5m ³	2	个
7	打印机	HD-30	2	台
8	塑封机	L450 密接+4525	2	台
9	打包机	育才高速打包机	2	台
10	合计	/	26	/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厂区北部为生产车间，南部为办公室，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大门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园区道路设置，方便车辆出入。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为新鲜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5m³/d，补充量为 0.2m³/d。

碱液喷淋塔用水：项目通过在碱液喷淋塔内添加碱液（NaOH 溶液）对氯化氢进行中和，当 pH 值达到弱碱性补充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碱喷淋用水量为 2.1m³/d，其中循环量为 2m³/d，补充量为 0.1m³/d。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m³/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

量为 3.5m³/d。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设施）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2m³，采用 pH 计控制 pH 值在 9.5~11.0，提高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碱液中 C_{OH}-约为 10⁻⁴mol/L），则含碱废液产生量为 2t/a（密度以 1.0kg/L 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84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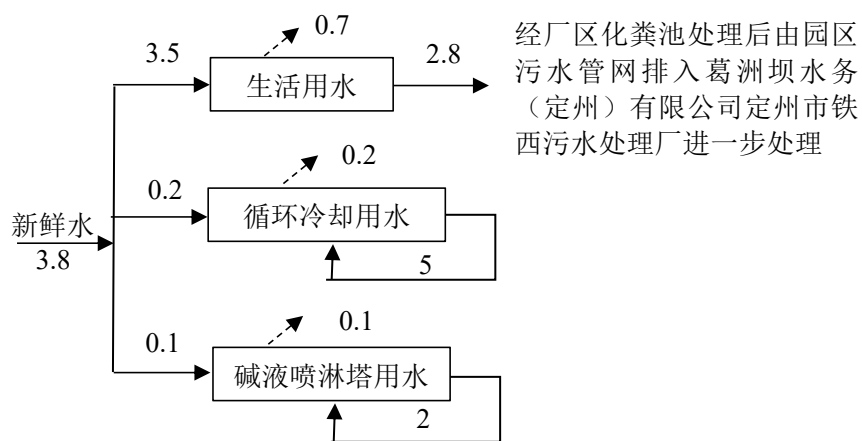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耗电量约 130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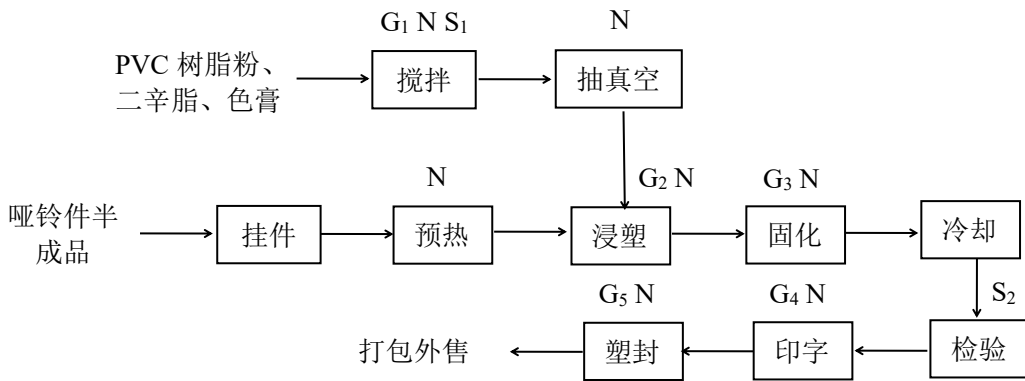
(4)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一、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哑铃浸塑件，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2 哑铃浸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浸塑原料配置：将外购的PVC树脂粉、二辛脂、色膏按比例1:1:0.003加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然后使用真空罐对配置好的浸塑液进行抽真空，将浸塑液中存在的气泡消除，然后将配料的浸塑料抽至浸塑槽中，备用。

该工序污染物为搅拌工序废气G₁，搅拌机、真空罐运行噪声N，原料废包装S₁。

2、挂件、预热：将哑铃件半成品挂在挂架上，然后进入电烤箱进行预热（预热采用电加热，温度约200℃）。

该工序污染物为电烤箱运行噪声N。

3、浸塑、固化：预热后的工件在挂架上经轨道流转进入浸塑槽进行浸塑，浸塑时浸塑槽底部电动设施将槽升起，使浸塑料附着在哑铃件上，浸塑完成后的哑铃件放在小推车上推入固化炉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的涂膜层（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约190℃）。

该工序污染物为浸塑废气G₂，固化废气G₃，固化炉运行噪声N。

4、冷却：固化后的工件经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检验、印字、塑封：冷却后，人工将工件取下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合格品使用打印机进行印字，然后通过塑封机塑封即为成品，打包外售。

该工序污染物为印字工序废气G₄，塑封工序废气G₅，打印机、塑封机运行噪声N。

表 14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搅拌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G ₂	浸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G ₃	固化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G ₄	印字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 ₅	塑封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 ₁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生产过程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 ₃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 ₄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₅		废过滤棉	间断	
	S ₆	碱液喷淋塔	废碱液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 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二）营运期

1、废气：项目废气为搅拌废气，浸塑、固化、印字及塑封废气。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为搅拌机、真空罐、电烤箱、固化炉、打印机、塑封机、打包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5。

表 15 定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35	11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本项目距离西坂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3340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6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TSP、非甲烷总烃	2022.04.12-2022.04.14	NW	3340

表 1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0.24mg/m ³ -0.54mg/m ³	达标
	TSP	300μg/m ³	107μg/m ³ -133μg/m ³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浸塑、固化、塑封、印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水池、化粪池、危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p>

制
标
准

表 1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搅拌工序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70%		
	有组织	固化工序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0.26	kg/h	
	有组织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0.51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	生产车	非甲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组织	间	烷总炔 厂房外 监测点				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2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00	200	200	30	5	4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1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dB(A)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P、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p> <p>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p> <p>（1）废气</p> <p>项目搅拌工序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燃料尘）排放标准；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 按标准值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18mg/m³×5000m³/h×7200h/a×10⁻⁹=0.648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5000m³/h×7200h/a×10⁻⁹=2.160t/a；</p> <p>2) 按预测值核算：</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p> <p>=4.417mg/m³×5000m³/h×7200h/a×10⁻⁹=0.159012t/a≈0.159t/a；</p> <p>（2）废水</p> <p>1) 按标准值核算：</p> <p>COD：2.8m³/d×300d×400mg/L×10⁻⁶=0.336t/a；</p> <p>NH₃-N：2.8m³/d×300d×30mg/L×10⁻⁶=0.0252t/a≈0.025t/a；</p> <p>TP：2.8m³/d×300d×5mg/L×10⁻⁶=0.0042t/a≈0.004t/a；</p> <p>TN：2.8m³/d×300d×40mg/L×10⁻⁶=0.0336t/a≈0.034t/a；</p>

2) 按预测值核算:

COD: $2.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94\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2.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2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1\text{t}/\text{a}$;

TP: $2.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252\text{t}/\text{a} \approx 0.003\text{t}/\text{a}$;

TN: $2.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52\text{t}/\text{a} \approx 0.025\text{t}/\text{a}$;

因此, 本项目按标准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36t/a, $\text{NH}_3\text{-N}$: 0.025t/a, TP: 0.004t/a, TN: 0.034t/a; SO_2 : 0t/a, NO_x : 0t/a, 颗粒物: 0.648t/a, 非甲烷总烃: 2.160t/a; 本项目按预测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94t/a, $\text{NH}_3\text{-N}$: 0.021t/a, TP: 0.003t/a, TN: 0.025t/a; 非甲烷总烃: 0.15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为搅拌工序废气，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其中，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塑、固化、塑封、印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地理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直径</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td> <td>DA001</td> <td>E114°57'25.066" N38°33'30.339"</td> <td>15m</td> <td>0.3m</td> <td>2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排气筒</td> <td>DA002</td> <td>E114°57'24.530" N38°33'29.504"</td> <td>15m</td> <td>0.3m</td> <td>2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1、搅拌工序废气</p> <p>项目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搅拌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中“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6.00kg/t-原料，项目搅拌工序粉状原料为PVC树脂粉，年用量为300t，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8t/a。集气罩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风机风量5000m³/h，年运行时间7200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7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4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p>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7'25.066" N38°33'30.339"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7'24.530" N38°33'29.504"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7'25.066" N38°33'30.339"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7'24.530" N38°33'29.504"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2、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

项目浸塑、固化、塑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浸塑、固化、塑封工序原料二辛脂年用量为 300t、PVC 树脂粉年用量为 300t，色膏年用量为 1t，塑封膜年用量 3t，则浸塑、固化、塑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631t/a。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中可知：温度 200℃时，氯化氢的产物系数为 0.1946g/t-原料，项目 PVC 树脂粉年用量为 300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58kg/a。项目印字工序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工业源 VOCs 有机溶剂类使用源项产污系数表》可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0.3%，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2 吨，则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t/a。

综上，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672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58kg/a。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氯化氢去除效率以 8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 50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9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kg，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4.41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11kg/a，排放速率为 1.53×10⁻⁶kg/h，排放浓度为 3.056×10⁻⁴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搅拌工序、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

搅拌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0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0.0029kg/a,排放速率为 4.03×10^{-7} 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472	0.002	0.017
DA002	非甲烷总烃	4.417	0.022	0.159
	氯化氢	3.056×10^{-4}	1.53×10^{-6}	1.1×1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7
	非甲烷总烃			0.159
	氯化氢			1.1×10^{-5}

表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08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mg/m ³	2.9×10^{-6}
		搅拌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肉眼不可见	0.09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0	
		非甲烷总烃				0.084	
		氯化氢				2.9×10 ⁻⁶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7
2	非甲烷总烃	0.243
3	氯化氢	1.39×10 ⁻⁵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6。

表 26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搅拌工序废气，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其中，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塑、固化、塑封、印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碱液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

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47.6	0.238	10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44.2	0.221			
		氯化氢	1.53×10 ⁻³	7.65×10 ⁻⁶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设施）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2m³，采用 pH 计控制 pH 值在 9.5~11.0，提高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碱液中 C_{OH}-约为 10⁻⁴mol/L），则含碱废液产生量为 2t/a（密度以 1.0kg/L 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2.8m³/d（8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d)	处理前后	污染物 (浓度 mg/L、排放量 t/a)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职工 生活 污水	2.8	产生浓度	6-9	450	220	200	35	4	35
		产生量	/	0.378	0.185	0.168	0.029	0.0034	0.029
		处理后浓度	6-9	350	130	150	25	3	30
		污染物排放量	/	0.294	0.109	0.126	0.021	0.003	0.025
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5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为：pH 值 6-9、COD350mg/L、BOD₅130mg/L、SS150mg/L、氨氮 25mg/L、TP3mg/L、TN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

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可知，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废水排放量 2.8m³/d，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表 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7'23.903"	N38°33'26.6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0。

表 30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真空罐、电烤箱、固化炉、打印机、塑封机、打包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搅拌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23	110	1	昼夜 7200 h	20	65	1	52	1	1
2		2#搅拌机	85		1	26	110	1		20	65				
3		3#搅拌机	85		1	23	115	1		20	65				
4		4#搅拌机	85		1	26	115	1		20	65				
5		1#真空罐	80		1	20	115	1		20	60				
6		2#真空罐	80		1	18	115	1		20	60				
7		3#真空罐	80		1	16	115	1		20	60				
8		4#真空罐	80		1	14	115	1		20	60				
9		5#真空罐	80		1	20	110	1		20	60				
10		5#真空罐	80		1	18	110	1		20	60				
11		7#真空罐	80		1	16	110	1		20	60				
12		8#真空罐	80		1	14	110	1		20	60				
13		1#电烤箱	80		1	17	100	1		20	60				
14		2#电烤箱	80		1	17	97	1		20	60				
15		1#固化炉	80		1	14	95	1		20	60				
16		2#固化炉	80		1	14	92	1		20	60				

17	1#打印机	80	1	20	90	1	20	60
18	2#打印机	80	1	18	90	1	20	60
19	1#塑封机	85	1	20	93	1	20	65
20	2#塑封机	85	1	18	93	1	20	65
21	1#打包机	80	1	20	95	1	20	60
22	2#打包机	80	1	18	95	1	20	60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 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1#风机	1	20	113	1	/	85	基础减 振	昼夜 7200h
2	2#风机	1	12	95	1	/	85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text{当 } r \leq \frac{b}{\pi} \text{ 时, } L_A(r) = L_2 \text{ (即按面声源处理);}$$

$$\text{当 }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text{ (即按线声源处理);}$$

$$\text{当 } r \g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text{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时间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 (A)		49.7	33.2	50.1	49.8
夜间贡献值 dB (A)		49.7	33.2	50.1	49.8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33.2~50.1dB(A),夜间贡献值范围为 33.2~50.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废包装(244-001-99)产生量为 0.2t/a,检验工序不合格品(244-001-99)产生量为 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244-001-99)量为 1.69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1、废碱液

项目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2m³，采用 pH 计控制 pH 值在 9.5~11.0，提高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碱液中 C_{OH}-约为 10⁻⁴mol/L），则废碱液产生量为 2t/a（密度以 1.0kg/L 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1m³，密度为 4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0.45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84 天，每年更换 5 次，活性炭用量为 2.25t/a，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4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8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3.6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 /2 月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 次 /2 月	T/In		
废碱液	HW35 废碱	900-39 9-35	2	碱液喷淋塔	液态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 次 /年	C, T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中部	8m ²	密封装袋	6t/a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装袋		
	废碱液	HW35 废碱	900-399-35			密封桶装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8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区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37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 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2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p>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1要求设置。</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 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 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 “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 避免污染物泄漏, 污染环境。

(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浸塑、固化、塑封、印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8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 ≤ 1.0×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循环水池、化粪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	-------	-------------	--------	-------------------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39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3.68t/a	3.68t	50t	0.0736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2t/a	0.2t	50t	0.004	
3	废碱液	2t/a	2t	50t	0.04	
合计					0.1176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

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储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危废间及厂区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0。

表 40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发生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浸塑、固化、印字、塑封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灰、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循环水池、化粪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车间地面：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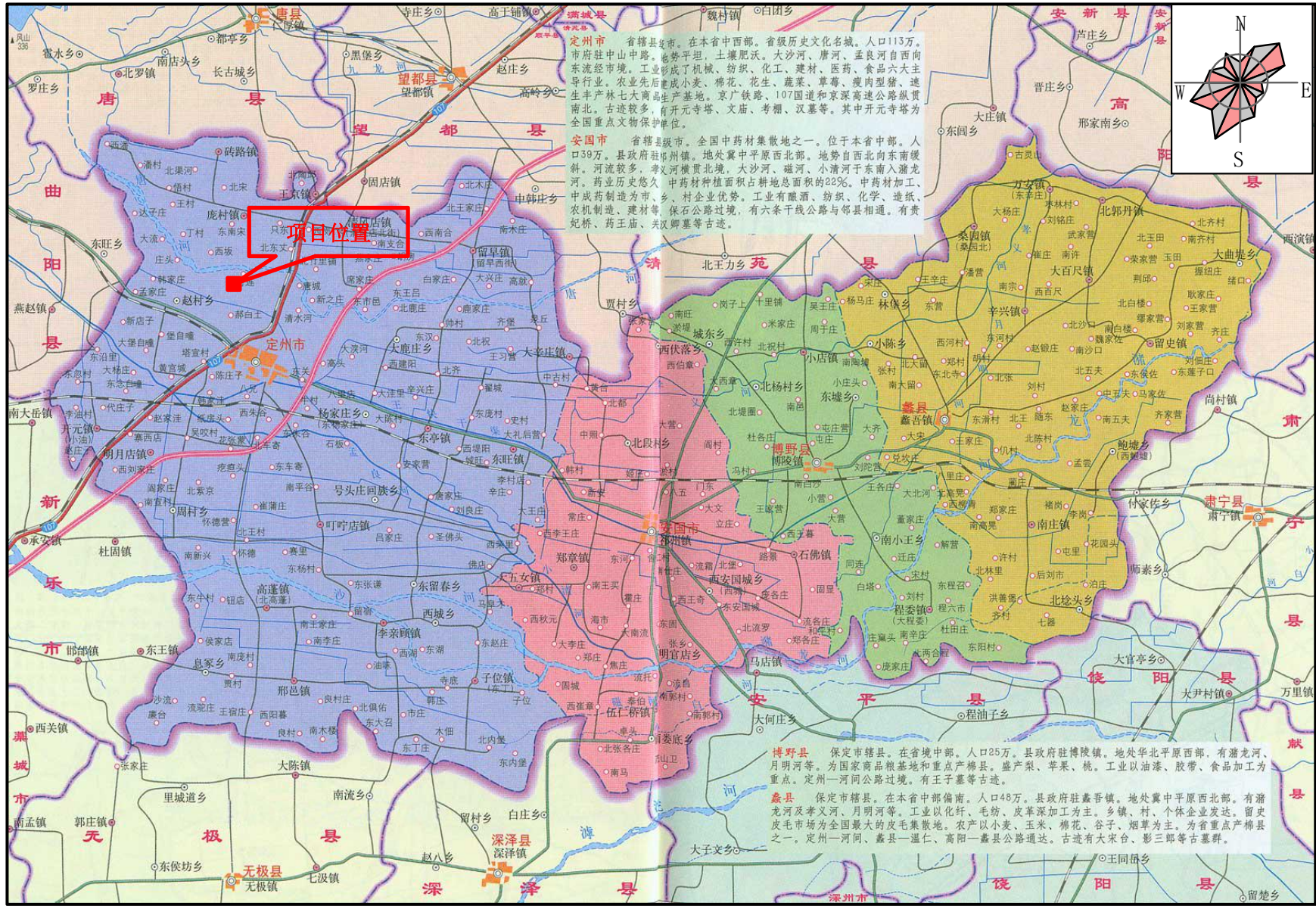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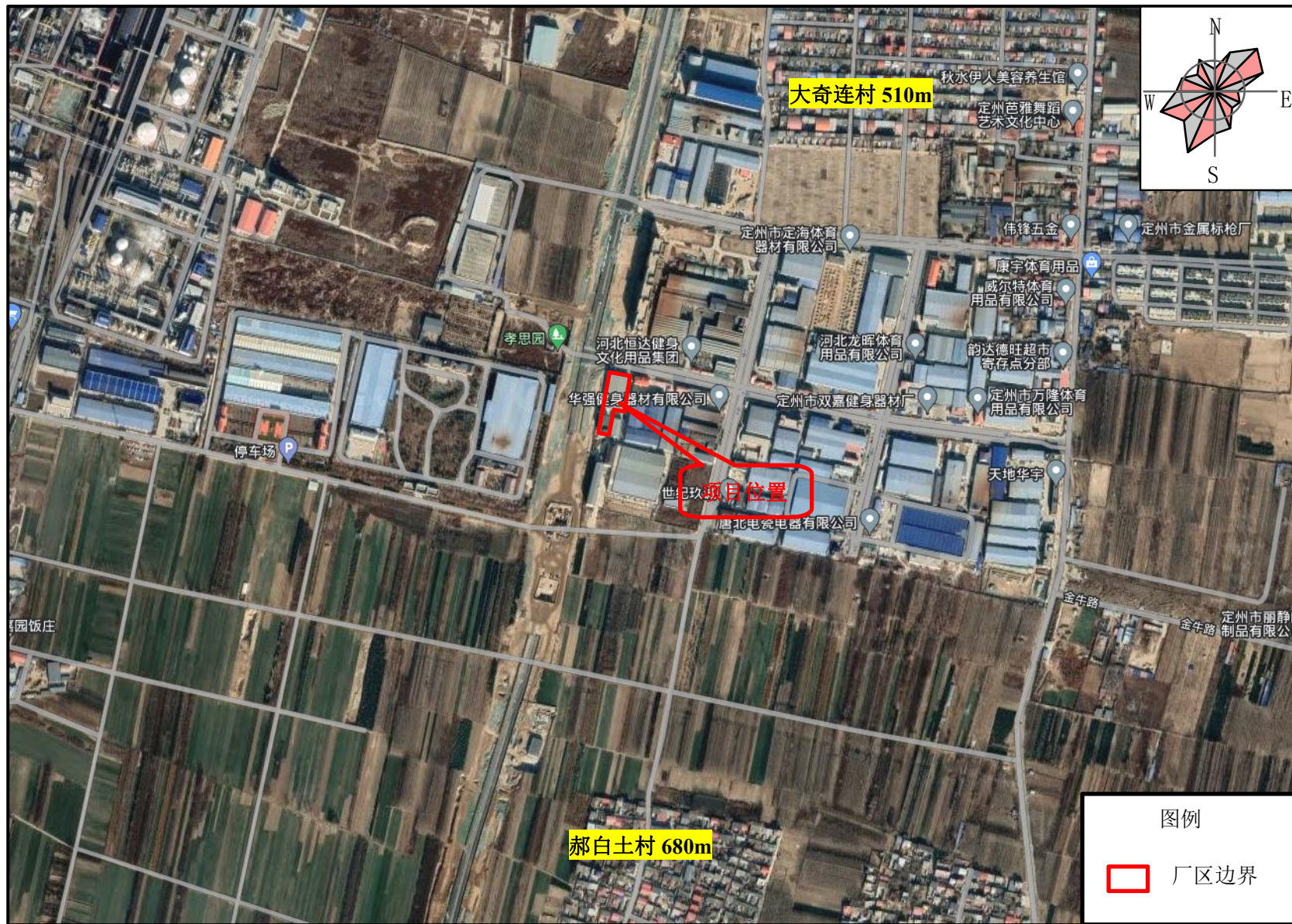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t/a	/	0t/a	0t/a
	NO _x	/	/	/	0t/a	/	0t/a	0t/a
	颗粒物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非甲烷总烃	/	/	/	0.159t/a	/	0.159t/a	+0.159t/a
	氯化氢	/	/	/	1.1×10 ⁻⁵ t/a	/	1.1×10 ⁻⁵ t/a	+1.1×10 ⁻⁵ t/a
废水	COD	/	/	/	0.294t/a	/	0.294t/a	+0.294t/a
	BOD ₅	/	/	/	0.109t/a	/	0.109t/a	+0.109t/a
	SS	/	/	/	0.126t/a	/	0.126t/a	+0.126t/a
	氨氮	/	/	/	0.021t/a	/	0.021t/a	+0.021t/a
	TP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TN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2t/a	/	0.2t/a	+0.2t/a
	不合格品	/	/	/	2t/a	/	2t/a	+2t/a
	除尘灰	/	/	/	1.69t/a	/	1.69t/a	+1.69t/a
	生活垃圾	/	/	/	5.25t/a	/	5.25t/a	+5.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68t/a	/	3.68t/a	+3.68t/a
	废过滤棉	/	/	/	0.2t/a	/	0.2t/a	+0.2t/a
	废碱液	/	/	/	2t/a	/	2t/a	+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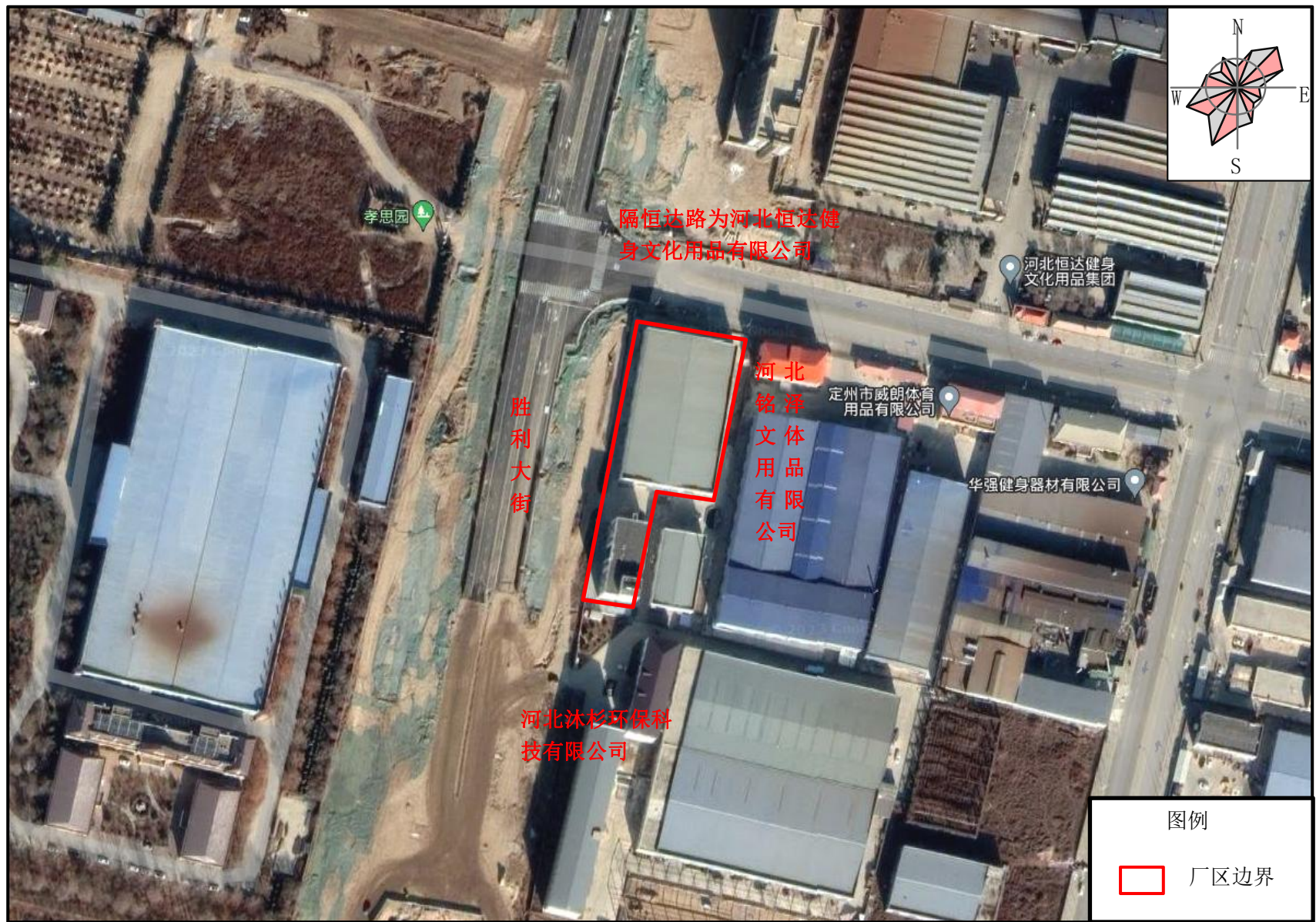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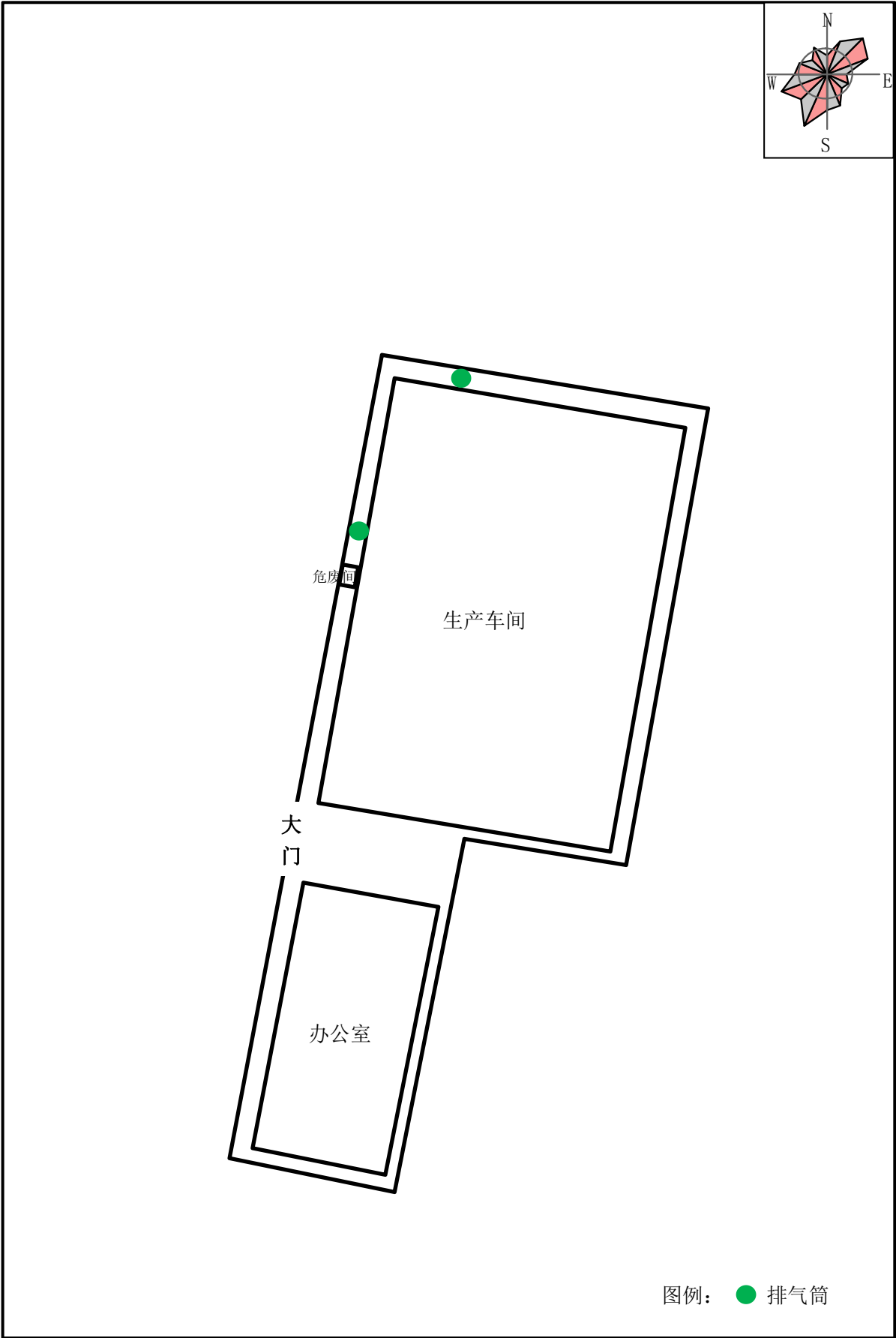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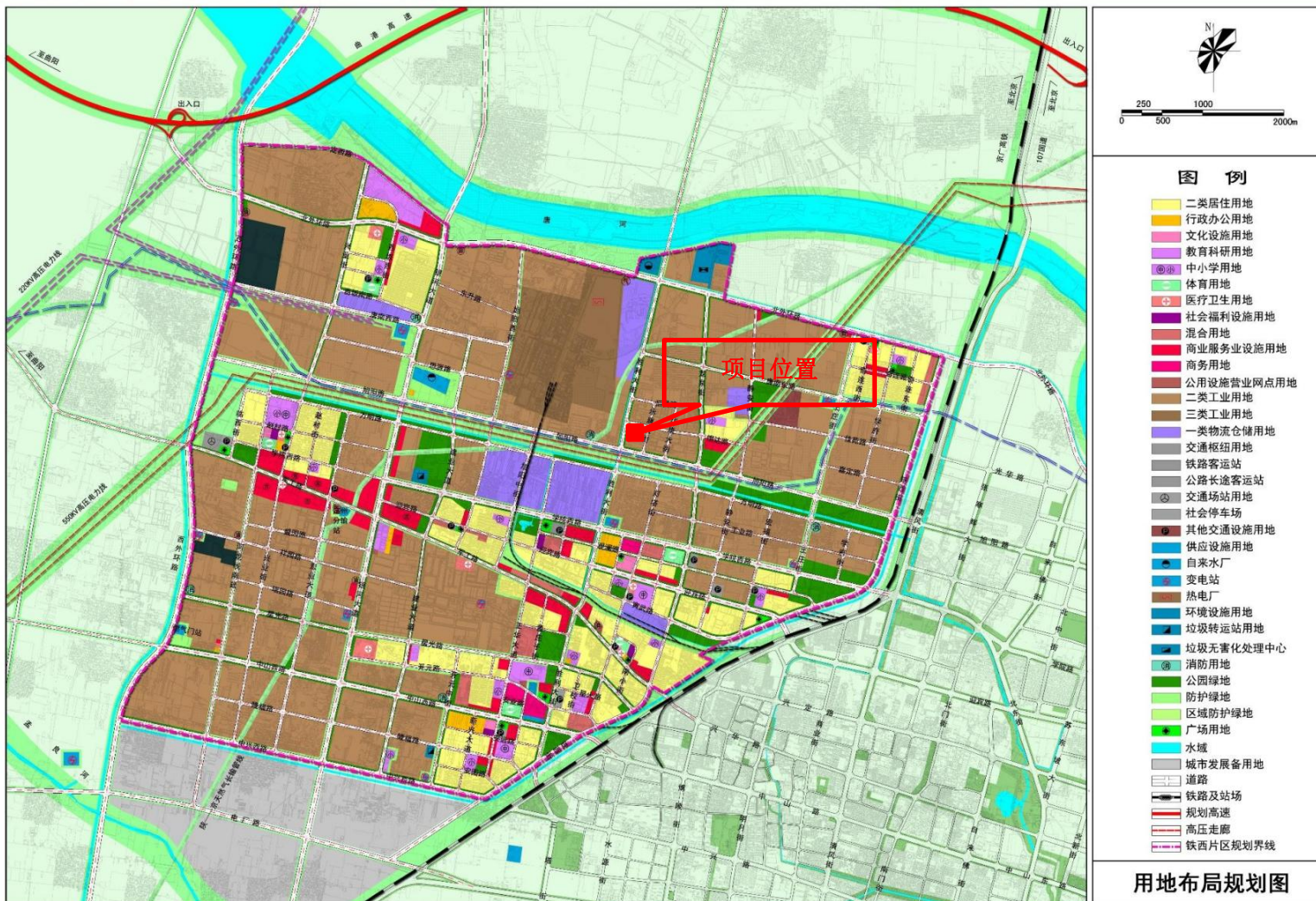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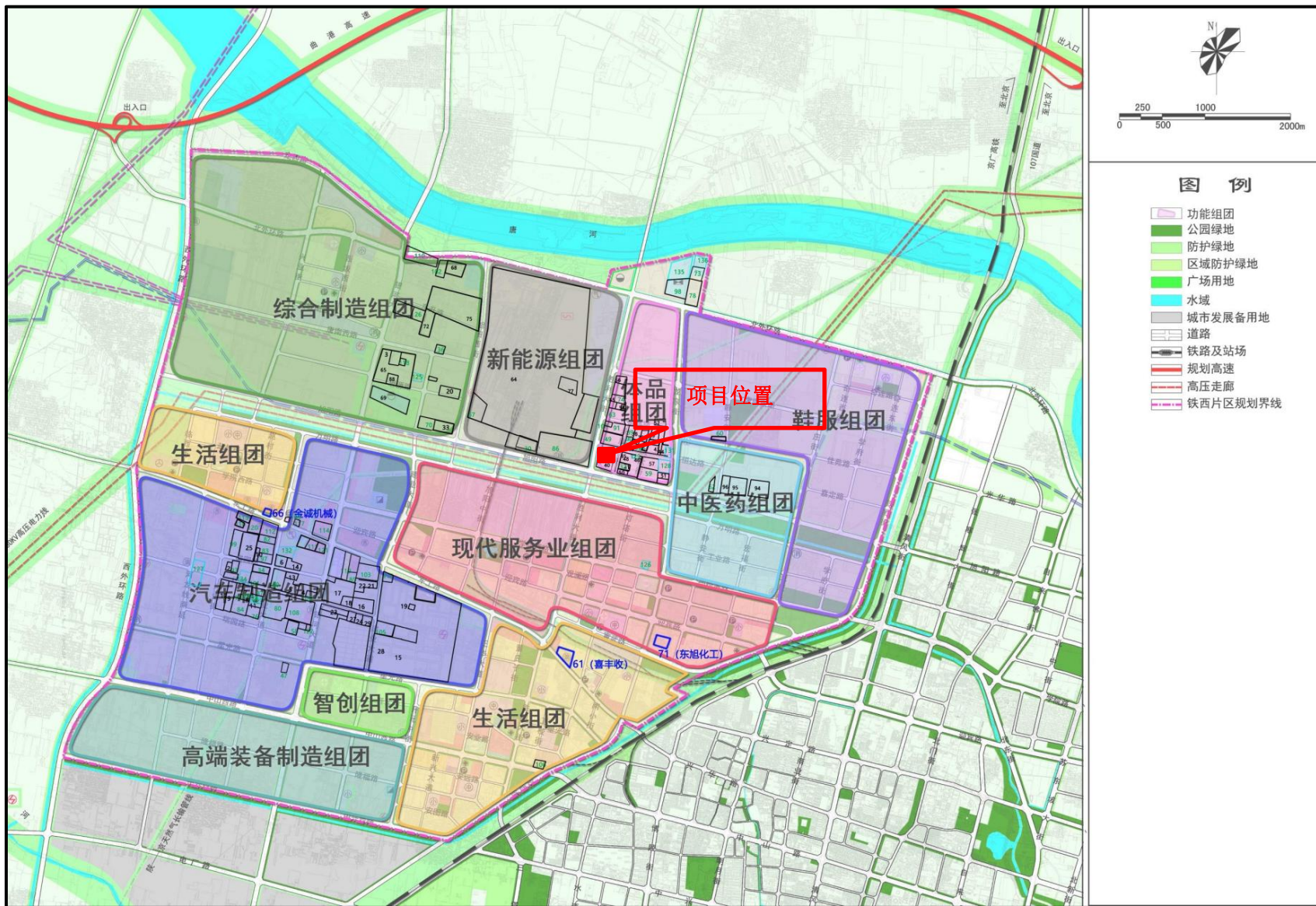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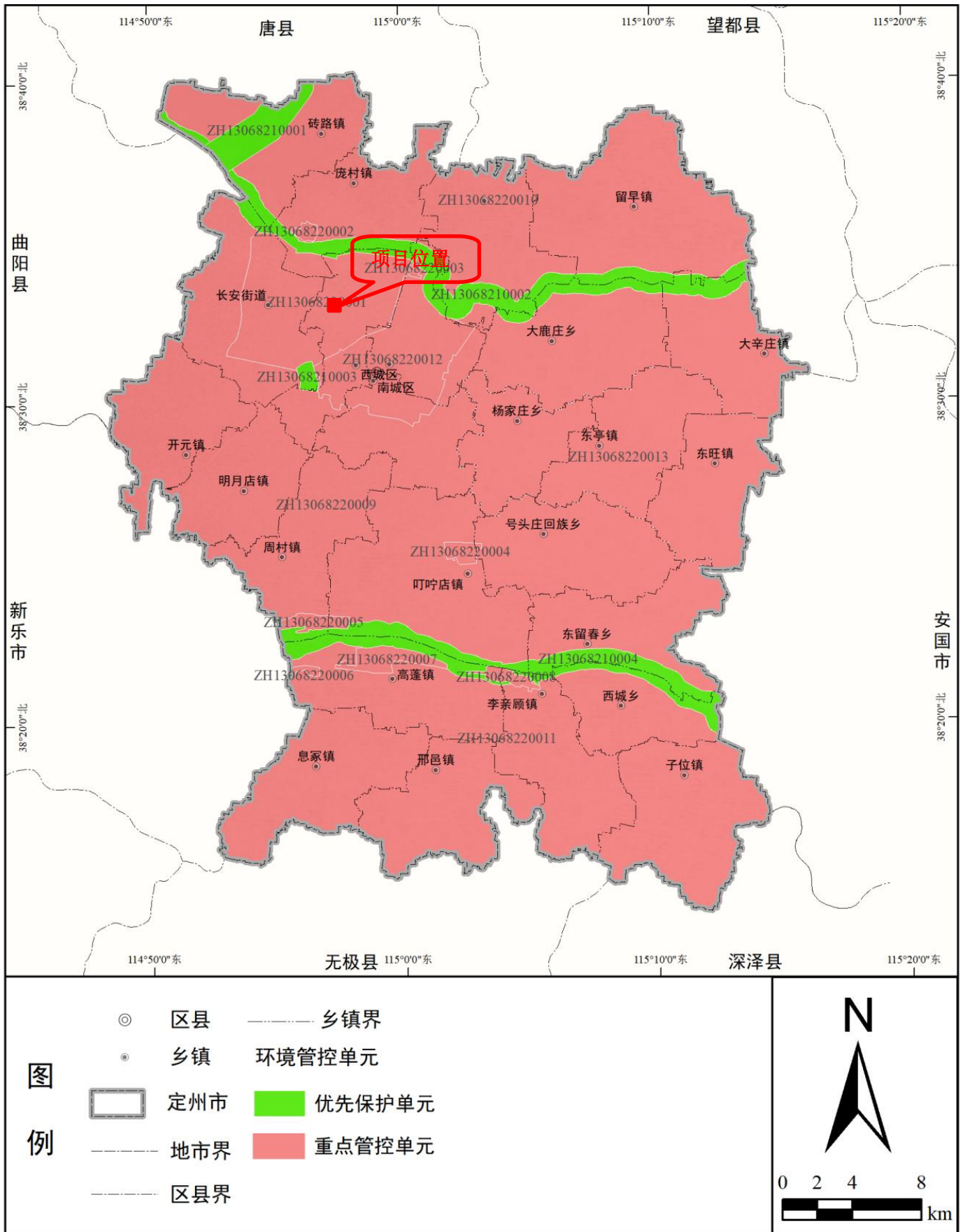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附图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附图6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KGHAM4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易达

住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5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定州市思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伴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基本概述

1. 在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包括个人、公司、厂房等相关的证件。
2. 本合同所约定的厂房，甲方保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手续齐全且拥有完全合法、独立的产权和所有权，并保证该厂房的安全性。
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厂房里进行合法的经营活动。

二、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座落在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路南侧，土地使用证编号：定国用(2016)第005号，厂房类型为钢结构；设施设备包括厂房、变压器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840平方米，租赁办公室建筑面积约为1920平方米。
2. 为保证乙方正常经营，甲方须提供：
 - (1) 实际总负荷不低于250KW的三相变压器；
 - (2) 正常的供水、供电、通讯（固定电话或宽带）。

三、租期及相关

1. 厂房租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1 日止；

2. 合同到期后，乙方若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四、租金及相关

1. 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32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为全年付，一次性付清；

2. 租赁期间，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它费用如物业费、土地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权力义务

1. 甲方应确保该厂房的设计、材料、结构等是安全可靠的，如因厂房设计不合理、安全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厂房进行经营活动，如因乙方不合理使用而导致的一切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包括车间厂房、办公楼、地面、围墙、变压器、水、电、通讯等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缮，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 天内进行维修，原则上应在 3 日内修好（变压器应在 24 小时内修好），在 3 天内

确实无法完成修复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最长维修时间，甲方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自行修缮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5. 乙方另需装修改造或增设设施设备，应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如需有关部门审批，则由甲方负责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6.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能获得正常的手续审批（工商登记、环评许可等），如因该厂房不合法、没有注册资格等原因导致经营许可证等手续无法通过审批，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除退还乙方所有的租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前期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实际损失；非甲方原因办不下来环评，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所有租金；

7. 甲方在建造该厂房时已充分知悉作为工业生产厂房，作业机器难免产生一定的噪音，如若乙方在正常、合法经营过程中，因机器噪音对厂房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而发生纠纷，甲方应负责处理并及时解决，保证乙方正常、顺利地经营；

8.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等工作。

六、厂房变更及相关

1. 在租赁期内，若甲方抵押、转让或出售该厂房的产权，必须确保受让人或购买者继续履行本合同，必须保证乙方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影

响，甲方以及该厂房产权的受让人或购买者，都应履行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在租金不变、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应予以同意，甲方可选择和新承租者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延续本合同的租期并将本合同的承租方（即乙方）变更为新承租者；

3. 租赁期满后，乙方增设的不动产设施设备可自行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任一情况，应赔偿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前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设施设备搬迁调试费用、停产期间造成的人员成本和经济损失等），并还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 未征得乙方同意提前收回厂房；

(2) 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在租赁期内，甲方因抵押、转让或出售该厂房产权，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况，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交租超过一个月；

(2) 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未通知甲方知晓而私自转租厂房。

3. 因该厂房的产权、归属等纠纷，或因甲方不及时处理本应负责解决的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

八、其他

1. 在租赁期间，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随即终止且互不构成违约，除保险（如有）、政府等方面给予乙方的补偿外，截止到不可抗力产生那天之后的剩余租金，甲方应在五天内返还给乙方；

2. 在租赁期内，因政府拆迁或征地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利益，在与政府等相关方面的交涉中，应协同乙方参与补偿等相关事宜的谈判，若因甲方排除乙方而独自与政府等相关方面达成补偿，致使乙方蒙受损失，甲方应给乙方等同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赔偿；

3.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企业名称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知晓，并将本合同的乙方更新为变更后的企业名称，本合同所有条款依然有效且法律效力不变；

4.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必须有效且能及时联系上，若联系方式发生改变，必须第一时间告知对方，若因无法及时有效联系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被联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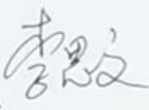
九、关于合同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负责人：



2023年6月1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2023年6月1日

定 国用 (2016) 第 00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定州市思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座 落	规划胜利大街东侧 恒达路南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9.4
使用权面积	6769.32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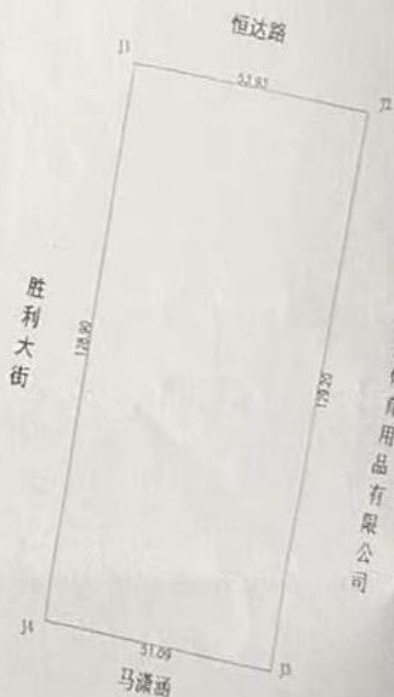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定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7年 01月 18 日



定州市思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宗地图



定州市康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总面积: 6769.32平方米, 合10.1540亩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 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 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 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 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 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 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6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 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 mg/m^3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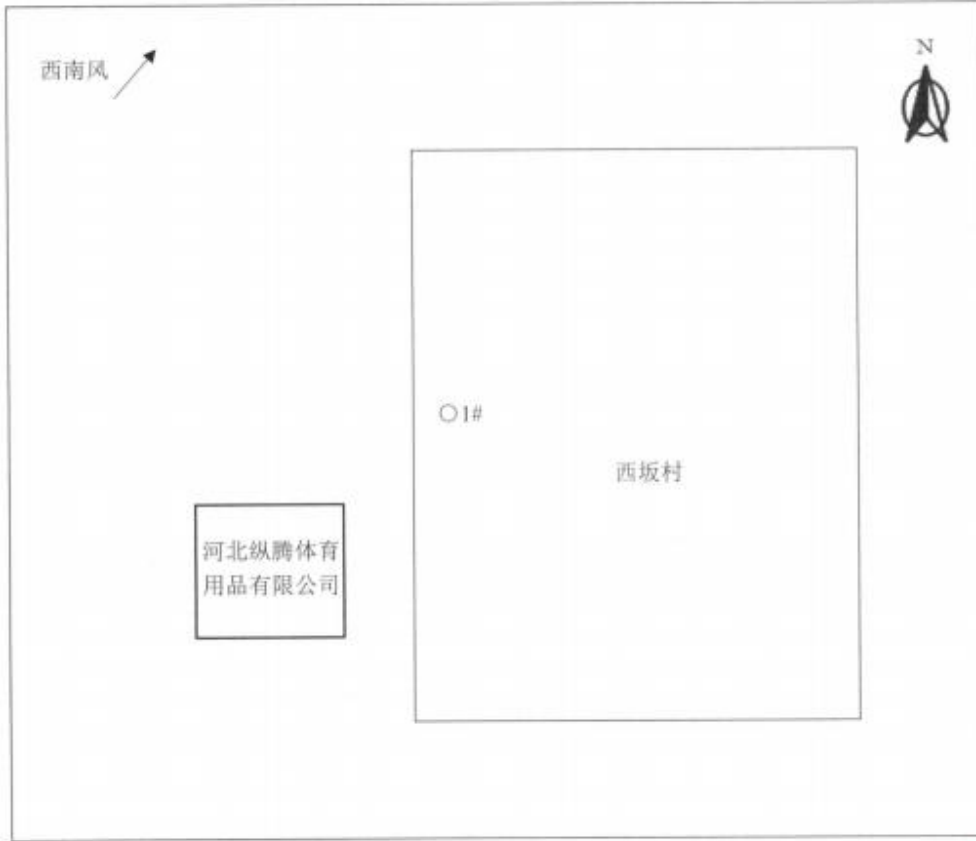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王盛丹 日期：2023.04.21

审核：张 日期：2023.04.21

签发：张 日期：2023.04.21

委托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哑铃浸塑件10600吨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威之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年5月8日

